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成员决定书

(2024)浙0112强清1号

2024年1月9日，本院根据黄惠英、陈爱姣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抽签选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清算组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李爱梅 (团队 负 责人)	女	429005197904224948	13301200411814472
2	周波	男	330103198306231336	13301201610314630
3	向津	男	510112199308186035	13301202010214066
4	关月	男	150422199803040019	13301202210410057
5	陈颖君	女	332526199604117729	13301202211545849